

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

111年度第5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2樓多功能教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

記錄：吳○怡

- 一、 本次會議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爰依據文化部110年6月10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03006092號函，採線上及實體會議並行方式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」
- 三、 本次會議召集人趙卿惠委員不克出席，依據上開規定，經出席委員互推，由葉澤山委員擔任審議案一至審議案五之會議主席；機關代表需迴避審議案六，由傅朝卿委員擔任審議案六之會議主席。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- 一、 審議委員：本次審議會應出席委員人數為17人，共有葉澤山委員（迴避審議案六）、張嘉祥委員、傅朝卿委員、曾國恩委員、劉舜仁委員、曾憲嫻委員、吳玉成委員、顏世樺委員、邱上嘉委員（線上）、呂理翔委員（線上）、閻亞寧委員（線上）、黃士娟委員（線上），共計12位委員出席，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5項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。
- 二、 請假委員：趙卿惠委員、謝仕淵委員、徐明福委員、黃俊銘委員、林蕙玟委員。
- 三、 審議案：

（一） 審議案一：

1. 陳○明：未出席。
2. 陳○白：未出席。
3. 陳○紅：未出席。
4. 陳○心：未出席。

5. 百亭企業有限公司：未出席。
6.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蔡○泓、葉○泓科員。
7.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：洪○怡課長。

(二) 審議案二：

1. 林○聲：林○莛代理出席。

(三) 審議案三：

1. 提報人暨土地所有權人：劉○淋
2. 土地所有權人：祭祀公業劉全（即劉德昌）、劉○渾、劉○民、劉○禎、劉○宏。
3.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蔡○泓、葉○泓科員。
4.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：李○彬主秘。

(四) 審議案四：

1. 提報人：施○廷。
2. 臺灣臨濮堂施姓大宗祠：施○修、施○博、施○霞總幹事。
3. 六姓府王爺：王○銘。
4.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蔡○泓、葉○泓科員。
5. 臺南市中西區公所：洪○怡課長。

(五) 審議案五：

1.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：未出席。
2.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：林○勳分署長、李○欣課長、蘇○芳副工程司、戴○雄正工程司。
3.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：許○璋副主任、劉○貝承辦。
4.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曾○美專員。
5.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：王○君課長。

(六) 審議案六：

1. 臺南市市場處：陳○吉處長、顏○結副處長、鄭○茂科長、張○夫技士。
1. 佐野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：李○玲總經理、翁○輝。
2. 明禱營造有限公司：未出席。

四、業務單位：李○慈秘書、傅○琪副研究員、李○瑩組長、林○蕙組長、吳○怡、柯○軒、洪○婷、陳○儒、陳○源、陳○澐、賴○欣。

伍、審議事項：

審議案一：臺南市中西區「陳一鶴故居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2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1. 「陳一鶴故居」指定古蹟；出席委員7人同意，4人不同意，1人其他意見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通過指定古蹟。
2. 「陳一鶴故居」登錄歷史建築：出席委員1人同意，11人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。
3. 「陳一鶴故居」登錄紀念建築：出席委員1人同意，11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。

(二) 本案同意指定古蹟，公告內容如下：

1. 名稱：「赤崁東街陳宅」
2. 種類：宅第。
3. 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赤崁東街56號。
4.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（詳附圖）
 - (1) 本體及面積：建築本體與圍牆，面積約172.66m²。（紅框）
（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）
 - (2) 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以圍牆內土地為範圍，為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686、687地號，面積674.21m²。（黃框）
 - (3) 古蹟本體及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由外觀及建築工法判斷，洋樓建築本體與圍牆應屬同一時期建置，具有整體性且不可分割之關係，故將洋樓建築及圍牆劃為古蹟本體。又因圍牆與地籍線一致，且為保有建物本體空間脈絡之完整，同時劃設

範圍與現有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使用範圍一致，未造成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權益之重大影響，爰以觀音段686、687地號為古蹟定著土地劃設範圍。

(4)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A. 指定理由：

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陳天一醫師日治大正12年(1923年)畢業於東京醫學專門學校，曾於台南醫院及台北醫院任職；其子陳一鶴亦習醫，為臺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及台南美術研究會創會成員，與郭柏川、顏水龍等人多有藝術交流。本建築與庭院形制優美，外觀以幾何圖形元素、外牆拉毛裝飾，呈現當時之藝術美感；

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：建築落成於昭和初期，主體為煉瓦造。本建物係兼具居住與看診功能之複合性建築，規劃設計時對日照環境有適切考慮，東側設有廊道，西側設有陽台，以減少日曬影響。室內裝修兼具和風與洋風特色，以鐵件懸吊之木造洋風樓梯，作法精巧合乎力學；木板條實木天井蛇腹有通氣口，構法特殊。外牆面及圍牆水泥「拉毛」作法多樣，表情豐富，門窗形制構法維持原有樣貌，充分展現當時之營造美學；

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特色：日治時期臺南赤嵌周邊場域，建築低矮密集，本建物反映該場域空間紋理變遷。目前陳宅仍維持原有獨特之形式、風貌，整體工藝作法與其規模格局在此場域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。

B. 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廢止及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基準。

赤崁東街陳宅



- 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建築本體與圍牆，面積約 172.66m^2 。（附圖紅框）（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）
- 定著土地範圍：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686、687地號，面積 674.21m^2 。（附圖黃框）

審議案二：臺南市鹽水區「月津客舍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2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。

(一) 「月津客舍」指定古蹟；出席委員0人同意，12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指定古蹟。

(二) 「月津客舍」登錄歷史建築：出席委員4人同意，8人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歷史建築。

(三) 「月津客舍」登錄紀念建築：出席委員0人同意，12人不同意，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，故本案決議不通過登錄紀念建築。

審議案三：臺南市柳營區「柳營劉家大房古厝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，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2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1人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，11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；故本案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
審議案四：臺南市中西區「臺灣臨濮堂施姓大宗祠」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7人，本案迴避人數0人，應出席委員17人，實際出席委員12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；

出席委員1人同意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，11人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；故本案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。

**審議案五：歷史建築「原台南農校日式宿舍」變更定著土地範圍暨公告資料更新
審議案**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，應出席委員 17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2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 10 人同意業務單位預擬之更新公告資料，2 人不同意業務單位預擬之更新公告資料，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；故本案決議同意更新公告資料。
- (二) 本案更新之公告內容如下：
- 歷史建築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1. 歷史建築本體：日式宿舍 4 棟，面積為 474.2 m²。
 2. 定著土地範圍：以臺南市永康區正強段 1076 地號(部分)為範圍，東南西界為地界線，北界為北側地界線向南平移 55m 處，如附圖，面積約 10,500 m² (黃色範圍)。
 3.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劃設理由：為延續本案歷史建築「居住」之價值與歷史脈絡，將社會住宅規劃融合文化資產及景觀進行整體考量，爰劃設定著土地範圍如附圖。
- (三) 本案歷史建築修復經費請營建署持續協助爭取，以未來社宅完工時歷史建築亦修復完成為目標。之後如國產署收回接管土地建物，亦可參考國定古蹟「臺南三山國王廟」模式(國產署編列經費，文資局補助，臺南市政府代辦修復工程)辦理，以加速修復期程推進。

原台南農校日式宿舍群



-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日式宿舍4棟，面積為474.2m²。（附圖紅框）（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）
- 定著土地範圍：以臺南市永康區正強段1076地號北端地界線向南平移55m處，劃設部分定著土地範圍如附圖，面積約10,500m²。（附圖黃框）（面積依實際測量為準）

審議案六：市定古蹟「西市場外廓賣店整修工程」涉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

一、決議：

- (一) 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，迴避人數 2 人，應出席委員 15 人，實際出席委員 11 人，逾半數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 1 人勾選有違反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，10 人勾選無違反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；故本案決議所提方案無違反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。
- (二) 有關外廓賣店中央走道必須維持一定寬度（至少 250cm），且務必保持暢通，避免影響消防安全，並請市場處將上述規定納入管理規範。未來如有違規占用或涉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34 條之情事，應立即改善，並視情節輕重評估是否提請審議。
- (三) 公有零售市場有不得轉租等相關規定，故攤商如有違規情事或已喪失承租權，不可再轉租，並應由市場處收回攤位，未來逐步應朝向外廓賣店淨空的方式進行推動。
- (四) 請市場處將委員意見納入細部設計，後由文資處確認修正情形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